

四川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技术评审意见表

姓名	汪杨军	工作单位	退休（原汉源县水利局）
职称	高工（水保）	手机号码	
专家在库编码	CSZ—ST061		

剑阁县宝龙山职教园区及配套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配套道路连接桥梁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

2025年9月9日，根据现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以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等有关规定，对建设单位剑阁县瑞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德阳禹辰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剑阁县宝龙山职教园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配套道路连接桥梁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评审意见如下：

一、综合说明

剑阁县宝龙山职教园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配套道路连接桥梁工程项目业主为剑阁县瑞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属于新建、建设类项目。该项目位于剑阁县下寺镇下寺社区、雷鸣社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05°30′31.36″，北纬32°16′52.90″）。项目北侧接已建宝龙大道，东西侧分别接入龙江大道，南侧接入环山路及滨河路。周边路网已形成，车辆可直达，交通方便。

建设内容及规模：（1）宝龙大桥连接线：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全长465m，标准路段红线宽度24m，设计车速为30km/h。道路起点桩号为K0+000，顺接现状宝龙大道，终点桩号为K0+465，止于环山路，包含大桥一座（宝龙大桥），桥长190m；（2）龙江大道改造段：龙江大道交叉口220m范围道路进行改造，不调整道路断面，只调整标高以接顺大桥连接线。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全长220m，标准路段红线

宽度为 29m，设计车速为 30km/h；（3）滨河路改造段：对滨河路交叉口 210m 范围道路进行改造。不调整道路断面，只调整标高以接顺大桥连接线。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全长 210m，标准路段红线宽度为 7.5m，设计车速为 20km/h；（4）整体景观：南桥头三角区域及东侧局部景观绿化、北桥头佳源广场带状绿化以及桥梁景观照明。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安工程、综合管线工程、景观工程、照明工程等。

本项目开挖土石方共计 1.79 万 m^3 （自然方，含表土 0.23 万 m^3 ），回填土石方共计 2.99 万 m^3 （自然方，含表土 0.23 万 m^3 ），施工期间由于桥梁筑岛外借土石方 1.20 万 m^3 ，筑岛所需土石方从剑阁县宝龙山职教园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内的配套道路部分进行了调运，施工结束后桥梁筑岛拆除的土石方全部运至剑阁县宝龙山职教园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内的场地平整使用，不涉及弃方。

本项目占地面积共计 3.10 hm^2 ，其中永久占地为 2.54 hm^2 ，临时占地为 0.56 hm^2 。占地类型：工程区占地类型为交通运输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其他土地。

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12 月开工，并于 2025 年 3 月完工，工期为 28 个月，本方案为补报方案。

本项目总投资 15698.59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 13270.79 万元，资金来源为向上争取及业主自筹。

本项目不涉及专项设施改（迁）建，也不涉及移民和拆迁安置。

本项目属建设类新建项目，项目区位于剑阁县下寺镇下寺社区、雷鸣社区。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办水保〔2013〕188 号文），项目区所在地剑阁县属于嘉陵江及沱江中下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根据《全国水土保持区划（试行）》，项目区所在地剑阁县属于西南紫色土区。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18）要求，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应执行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

对项目的情况介绍基本完整清楚，方案编制目的明确，依据较为充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以及水土流失防治目标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具有一定的指导性和针对性；水土流失防治的执行标准、方案编制深度、方案设计水平符合技术规范的规定。

二、项目概况

《报告表》对项目区的基本情况介绍基本完整清楚，对项目建设情况、地质地貌、气象、水文、土壤、植被等介绍基本完整清楚，基本符合项目区的实际情况。对项目组成及工程布置、施工组织、施工工艺、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等情况介绍重点突出，基本符合项目及项目区的实际情况。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本项目总体布局及建设方案满足水土保持要求，主体工程建设方案及布局可行，该项目主体工程选址不存在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从水土保持角度评价本项目选址是可行的。

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评价、建设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评价、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界定等基本准确。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调查、预测

基本同意《报告表》水土流失现状、水土流失影响因素分析、土壤流失量调查预测、水土流失危害分析及指导性意见。本项目扰动地表面积共计 3.10hm^2 。经调查预测，本项目施工期至自然恢复期结束，项目建设可能产生土壤流失总量 240.38t ，新增水土流失总量 190.76t ，施工期是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时段，考虑本项目已完工因此将自然恢复期作为下阶段水土流失防治重点时段。在施工期间桥梁工程区是水土流失的重点部位，考虑本项目已完工因此将景观绿化区作为下阶段水土流失重点部位。

五、水土保持措施

基本同意《报告表》防治分区的划分，措施整体布局基本可行，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划分为道路工程区、桥梁工程区、景观绿化区、施工便道区、施工场地区、临时堆土场区共 6 个防治分区。

《报告表》布设的防治措施合理，措施总体布局基本可

行。

六、水土保持监测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中简化验收报备的要求，该项目属于实行承诺制管理的项目，对水土保持监测不做相应要求，但生产建设单位应跟据水土流失状况自行做好巡查等工作，有效防治水土流失。

七、水土保持投资概算及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投资概算编制的原则、依据、项目划分和费率标准，水土保持投资合理。本项目水土保持概算总投资为169.84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投资为161.81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投资为8.03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28.74万元，植物措施126.85万元，施工临时工程费用为6.22万元，独立费用为4.00万元，预备费为0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4.03万元（40300元）。

本方案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3.05hm²，在设计水平年结束时，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达98%、土壤流失控制比达1.67、渣土防护率达98%，表土保护率达99%，林草植被恢复率99%，林草覆盖率19%，各项指标均达到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水土保持效益良好。

八、水土保持管理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后，由生产建设单位直接组织有关参建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验收，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向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机关报备验收材料。

同意《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管理意见，在工作中应及时研究采纳并付诸实施。

九、结论明确，合理可信

综上所述，《报告表》编制目的明确，编制依据充分，内容较全面，基础资料较翔实，防治目标明确，水土保持分区防治措施基本可行。报告表的编制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规程规范和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可上报主管部门审批。

签字并盖章：江杨军

日期：2025年9月9日